

## 【烏茲別克航空 鋰電池與行動電源攜帶規範】

- 手機、平板電腦、電子煙和其他含有鋰電池/電池組/電源組的小工具只能放在手提行李中攜帶。這些物品不得放在托運行李中。
- 為確保本航空公司航班及其他航空公司航班的飛行安全，嚴禁在託運行李與隨身行李中攜帶多由鋰電池驅動的設備，例如：小型個人代步設備（如單輪車、賽格威、懸浮滑板、電動滑板車及其他類似設備）。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（IATA）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實施的安全標準，鋰電池被歸類為「危險品」，因曾有自燃事故記錄，因此實施此項限制。我們懇請您不要在搭乘我們航班時攜帶此類代步設備，此類設備將不被接受運輸，並將由安檢部門沒收。若您的行李因違反航空安全規定而被沒收，本航空公司不承擔任何遺失責任。
- 使用電動馬達之輪椅（供病患運送使用）及其他電池驅動之行動輔助器材，僅在事先獲得承運人同意的情況下方可作為託運行李接受託運，並須遵守條件：配備密封式 / 不可溢漏類型電池之輪椅可接受託運，惟須符合：電池已斷電、電池接點經妥善絕緣以防意外短路，且電池本體應穩固固定於輪椅上。